

# 臺北市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 「分區專業知能研討—12 年課綱數學領域教學」研習計畫

壹、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9 月 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76036323 號函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辦理。

貳、目的：

- 一、透過主題式研習、實務研討、教學觀摩及成果分享等活動，增進特教教師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知能。
- 二、透過專家帶領，從觀察討論及實際行動中分享特教學習資源模式，建構教師間專業對話管道，形成教師專業成長機制。
- 三、藉由實務操作，分享功能性、多層次教學與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實作經驗，培訓團隊領導教師，擴散特教教學應用能力。
- 四、在交互觀摩與分享活動中，落實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使本市的特殊需求學生，獲得適性的教育服務。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伍、報名方式：欲報名參加之教師請逕自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insc.tp.edu.tw/index/DefBod.aspx>) 進行線上報名，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未完成薦派作業，不予錄取），最遲應於研習前 3 日完成線上報名，逾期報名恕不核予研習時數。

陸、研習對象及課程主題

- 一、研習對象：除 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國小分散式資源班之新進特教教師外，依報名順序審核，優先錄取國小分散式資源班教師；倘有餘額，將依報名順序錄取集中式特教班教師。

二、課程主題

日期	研討主題	人數	講師	研習地點
107/10/24 (星期三) 13:30-16:30	數學領域 教學研討	150 人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國小數學領域輔導小組 李孟柔主任	臺北市萬華區 雙園國小 創新樓 3 樓演講廳

柒、注意事項

- 一、為利活動順利進行，請報名且經錄取之教師全程參加，教師倘因故無法出席，請務必取消報名（請以電子郵件通知曾達君老師 [dan89706464@gmail.com](mailto:dan89706464@gmail.com)，後續由承辦人員以電子郵件回覆處理情形），以利承辦單位進行遞補作業；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課程開始逾 15 分鐘不開放進場。
- 二、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規定略以，特教教師每年應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18 小時，俾利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 三、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學校)給予公(差)假，課務自理，全程參與該場次研習之教師，由承辦單位覈實給予研習時數。
- 四、活動會場備有茶水供應，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環保餐具、紙與筆。
- 五、因校內停車位有限，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捌、活動聯絡人：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莊雍純教師

(電話：02-23086378 分機 304；電子信箱：[denise6127@gmail.com](mailto:denise6127@gmail.com))

玖、經費：由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